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427
號

各機關送請估價審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档案馆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等

湖北省档案馆

本册共... 附件

丙午月日文號

3385	48807	46525	43821	41231	35150	35069	33643	31008	23504
建省	購特	丁建	購特	丁建	購特	建	建省	建省	建省
972	48815	973	48825	974	48813	49642	3753	3753	
52643	48955	861	773	995	48887	981	48814	971	48816
		1186	52018	55142	53473	52011	52005	52004	

路政科 工務股

銘元

中華民國 三拾年 三月 拾 四日 收

核
核
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紙由摘電文)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p>第六战区鄂地政委員分會 本會擬建築防空洞 化為核定估</p>	<p>學</p>						
<p>附 件</p>							

收文 總字 第 23504 號

年 月 日 時刻

2

重慶本會擬建築防空洞二座經吳祥

茂營造廠余新順石工坊共同承攬擬具估單

前來曾請防空司令部代為計核准告知所列木

工木料估價似覺太高可否請

貴處代為核定。此由。用特檢同估單呈請

查辦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次致

建設廳工程處

第六战区地政委员分会用笺

附估计单二份



陸
一九三八年

湖北省档案馆

便函

敬啟者

貴科本月十二日函檢附吳祥茂營造廠余

萬順石工坊承建防空洞承攬工程代為核定

木工木料單價等由查原估單價深極太高

經分別核減計以兩邊用分板裝非板應改為每

丈二十三元三項上板下地板應改為每丈三十一元

三長板椽應改為每丈八元四杉木柵子應改為

每合二十元相應換回原承攬單復核

查照為荷

二十

佳

4

23504

元月十二日

23504

此致

第六战区司令部委员会总务科

附承授书二份

廳 藏

啟

元月十六日

湖北省档案馆

查估單木工木料單價實嫌太高擬分別核

減于次：

一 兩邊用分板裝站板改為每丈二十三元

二 頂上板下地板改為每丈三十壹元

三 長板橈改為每丈八元

四 杉木棚子改為每合二元

當在乞

示！

杉木棚子

取

何產者

元十五

沈友能

元十五